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1月号



本期焦点：

企业所得税 (CIT)

- 2014年之前设立但尚未投产并产生收入的投资项目可根据第218/2013/ND-CP号法令规定申请享受CIT优惠政策
- 位于部分土地面积属于北宁市之桂武扩大工业区之投资项目可享受的CIT优惠政策
- 进口税和环保税追征金额计入CIT税前扣除费用
- 企业向独立申报CIT的分支机构提供无息或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应核定补税
- 季度暂缴税款不足或许被征收滞纳金

间接税

- 继续适用8%VAT至2024年6月30日

个人所得税 (PIT)

- 外籍人士在海外缴纳强制性保险的越南PIT计算
- 从2024年1月1日起，招聘越籍劳工担任预期使用外籍劳工的岗位之指南（为外籍劳工申请工作许可证时的新流程）
- 对迟交PIT汇算清缴申报表的处罚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 在越南境内的保税仓库销售货物的FCWT
- 韩国法律咨询事务所提供投标相关法律意见的FCWT

贸易与海关

- 关于贸易救济豁免权的规定修正
- 在地进出口更新
- 出口到保税仓库的货物原产地证书 (C/O)
- 东盟成员国的在线验证C/O表格D
-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 的原产地自主认证时程
- 从国内市场运往保税企业 (“EPE”) 用于建筑活动的货物之海关程序

转让定价

-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2024年对转让定价风险较高的企业加强税务稽查、调查工作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2014年之前设立但尚未投产并产生收入的投资项目可根据第218/2013/ND-CP号法令规定申请享受CIT优惠政策

于2007年获得投资证书成立公司，现尚未投产并产生收入，随后在2014年1月1日之后获得变更的投资证书，项目可以根据第218/2013/ND-CP号法令第15条和第16条规定享受CIT优惠。

此外，税务总局回应确认，与投资项项目主营业务无关的商业收入，如仓库租金以及钢铁和原材料贸易产生的收入，不予以适用CIT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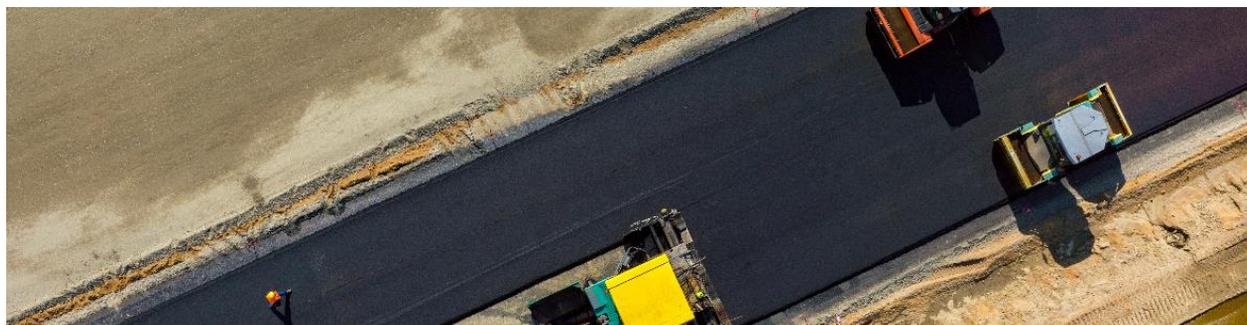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月10日发布的第116/TCT-CS号公文)

位于部分土地面积属于北宁市桂武扩大工业区之投资项目可享受的CIT优惠政策

如果获得的投资证书 (“IRC”) 的投资项目位于桂武扩大工业区，而其部分土地面积属于正省级城市的北宁市，则CIT优惠政策确定方式如下：

- 对于初始IRC所注册的投资总额和产能规模以内所产生的收入（即在北宁被认定为正省级城市之前）：如能满足优惠条件，则继续享受工业区新投资项目的CIT优惠政策（前提是桂武扩大工业区符合建设工业区的法律要求）。
- 对于在北宁被认定为正省级城市之后，从贸易活动、提供劳务和生产附加产品中产生的收入：不能享受工业区新投资项目的CIT优惠。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的第5790/TCT-CS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进口税和环保税追征金额计入CIT税前扣除费用

根据海关机关的决定，进口税和环保税的追征金额（非税收诈骗或偷漏税处罚者），在确定CIT时可以计入税前扣除费用。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20日发布的第5824/TCT-CS号公文）

企业向独立申报CIT的分支机构提供无息或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应核定补税

如果企业未按照《信贷机构法》开展业务并向其他组织（包括独立申报CIT的分支机构）以无息或低于同期利率提供不定期的贷款，则应按现行税收管理法规核定补税。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第3782/TCT-CS号公文）

季度暂缴税款不足或许被征收滞纳金

税务总局就暂缴CIT不足或许征收滞纳金，向地方税局作出回应。依照行政处罚决定所述：

- 纳税人没有义务申报和提交季度CIT申报表，因此不接受第125/2020/ND-CP号法令第6条规定的短报税款行政处罚；
- 请地方税局按照税务稽查、调查法规和指导性文件规定确定欠税数额和滞纳金。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第230/TCT-KK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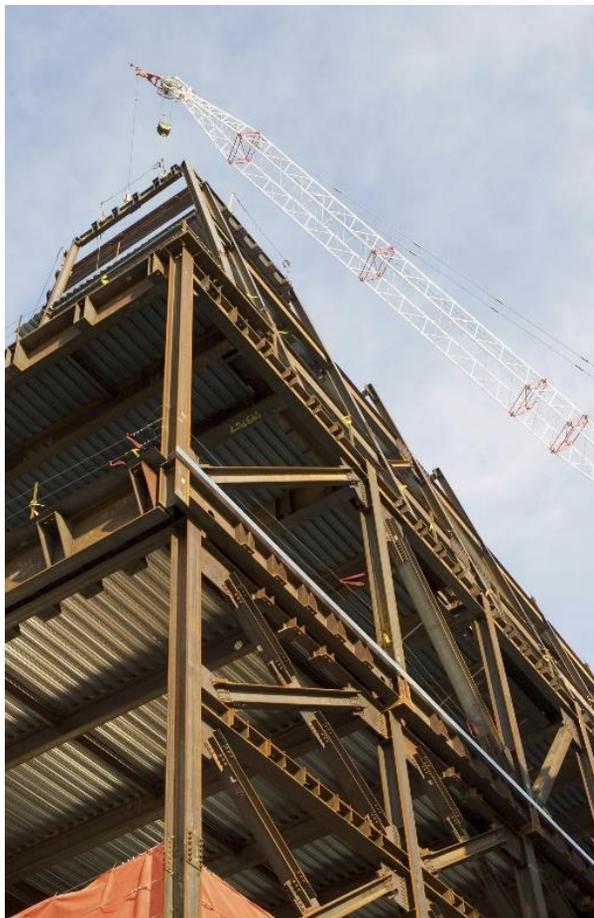
继续适用8%VAT至2024年6月30日

越南政府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2024年VAT减征的第94/2023/ND-CP号法令，适用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适用对象是缴纳适用10%VAT的货物和劳务。

法令附录一、二、三详列不予减征VAT的货物和劳务清单。

企业必须根据法令附录四第01号表格申报获得VAT减征的货物和劳务，并附上VAT申报表。

(按政府于2023年12月28日颁布的第94/2023/ND-CP号法令)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外籍人士在海外缴纳强制性保险的越南 PIT计算

集团内部调动外籍员工到越南工作时，如果个人收到越南公司和海外公司支付的就业收入，其中海外公司支付薪资（包括海外的强制性保险缴款），后由越南公司全额报销，那么在计算越南PIT时，该海外保险费缴款不可税前扣除。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第6002/TCT-DNNCN号公文)

从2024年1月1日起，招聘越籍劳工担任预期使用外籍劳工的岗位之指南（为外籍劳工申请工作许可证时的新流程）

胡志明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招聘指南，以从2024年1月1日起招聘越籍劳工，担任预计将使用外籍劳工的岗位，具体如下：

- 用人单位应在 <https://vieclamhcm.com.vn> 和 <https://vieclamhcm.net> 网站上张贴招聘公告，并附上签名盖章的招聘启事。
- 中心将于当日（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接收并查阅用人单位的招聘公告。
- 中心将在收到招聘公告之日起15天内，对符合招聘要求的应聘者进行筛选和引荐。
- 中心与用人单位协调，为所需岗位咨询和推荐合适的候选人。请用人单位对候选人作出答复并将面试结果发送给中心。

(按胡志明市劳工、荣军和社会部于2023年12月25日发布的第6932/TTDVVL-GTVL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对迟交PIT结算申报表的处罚

纳税人的经纪佣金收入在支付前预扣了 10% PIT，但仍需进行PIT结算，则他们有责任提交 PIT 结算申报表并交付剩余的PIT税款。未能在截止日前提交PIT结算申报表的纳税人将会面临的处罚包括：

- 纳税人在税局出具逾期90天以上的逾期纳税申报行政违规单之前，提交结算申报表并足额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如有），纳税人违反第125/2020/ND-CP号法令第13条第5款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面临行政处罚；
- 如果税局已经出具违规单，记录未提交或逾期 90天以上提交结算申报表行为，且纳税人有应纳税额，则根据第 125/2020/ND-CP 号法令第17条1款a点考虑处以逃税处罚；或如果依照《2015年刑法》第200条规定涉嫌刑法逃税罪，税局有责任将案件移送检察院进行刑事诉讼。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的第 5852/TCT-PC 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在越南境内的保税仓库销售货物的FCW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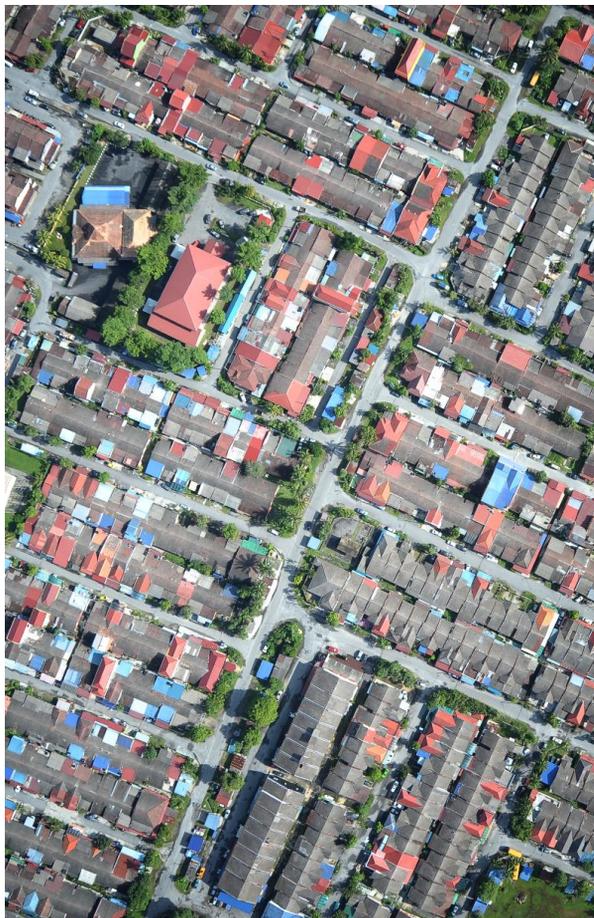
外国企业（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向越南境内企业购买或委托加工货物，随后将货物出售给位于越南境内的保税仓库的另一家企业，则不被视为国际运输、过境、转口、储存或加工有关的辅助活动。因此需缴纳越南FCWT。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第23679/CTBDU-TTHT号公文）

韩国法律咨询事务所提供投标法律意见的FCWT

当一家公司委托在韩国的法律咨询事务所准备招标文件和进行法律程序时，该业务被视为越南境外提供和消费的服务，因此无需缴纳越南FCWT。

（按隆安省税务局2023年11月10日发布的第4436/CTLAN-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关于贸易救济豁免权的规定修正

工贸部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第42/2023/TT-BCT号实施细则修正贸易救济条例，其中包括：

- 将作为案件“利害关系人”的组织或个人的批准时限限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 新增豁免、不得豁免和撤销豁免贸易救济的货物；
- 修正有关申请豁免贸易救济的期限和接受申请豁免文件的期限等规定；
- 规定豁免货物进口和使用申报义务，以及豁免贸易救济的组织 and 个人的合规条件；
- 消减贸易救济豁免的案件。

第42/2023/TT-BCT号实施细则将于2024年2月16日起生效。

(工贸部2023年12月28日第42/2023/TT-BCT号实施细则)

在地进出口更新

计划与投资部近期提出意见，如果依照财政部的提议废除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1款c点可能会影响外国企业的现金流、增加制造成本、影响竞争力和投资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产生法律漏洞。计划与投资部建议财政部统一修订相关法规，并重新评估替代方案的利弊。

(按计划与投资部2023年12月4日发布的第10107/BKHDT-TCTT号公文)

工贸部针对海关总署第4698/TCHQ-GSQL号公文提出意见，在越南没有商业实体的外国企业，在越南仅能从事进出口权范围内的业务，并且必须获得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工贸部2023年12月7日第8739/BC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出口到保税仓库的货物原产地证书 (C/O)

关于出口到保税仓库的货物C/O的签发，工贸部外贸局指导如下：

- 对于在国内生产后出口到保税仓库的货物：如果收货人是外国贸易商，并且货物满足越南参与的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条件，则应考虑签发C/O。
- 对于原产于FTA成员国的货物，先出口到保税仓库后再出口到FTA成员国：外国贸易商可以授权驻越南代申请背对背C/O。出口商在越南签发的背对背C/O方框1中填写，进口商在第一个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C/O方框2中填写，进口商必须是总部设在FTA成员国的法人实体。

(按工贸部外贸局2023年11月28日第1000/XNK-XXHH号公文)

东盟成员国的在线验证C/O表格D

东盟成员国包括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已更新其负责签发C/O表格D的主管当局的网站，供企业验证目的。进口商现可以使用印尼和越南当局签发的C/O的二维码来验证信息。

此外，截至2023年8月1日，上述国家/地区已全面实施基于2022年HS命名法的产品特定规则清单、纺织品和服装清单以及信息技术商品清单。

(按海关总署2023年12月11日发布的第6359/TCHQ-GSQL号公文)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 的原产地自主认证时程

根据CPTPP协定承诺，越南原自主认证计划的实施应不迟于CPTPP生效之日起5年（自2024年1月14日起）。

越南财政部已向工贸部发出第9130/BTC-TCHQ号公文提议制定法律框架以履行这一承诺。

(按海关总署2023年12月28日第6712/TCHQ-GSQL号公文)

从国内市场运往保税企业 ("EPE") 进行建筑活动的货物海关程序

关于从国内市场转运到EPE进行建筑活动的货物处理程序，海关总署指导如下：

- 关于报关手续：从国内市场运往EPE的货物，如果被归类为设备或用品，对需否办理报关手续没有选择权。因此，企业在将设备和用品从国内市场转移到EPE时，必须办理相应的报关手续。
- 关于0%的VAT税率、抵扣、退税条件：EPE工厂和办公室建设、设备安装等，从国内市场转入保税区的货物适用0%税率、抵扣、退税的条件未臻明确。因此，海关总署建议税务总局就上述情况适用0%税率的条件提供书面指导。

(按海关总署2023年12月18日第6529/TCHQ-GSQL号公文)



转让定价 指引文件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2024年对转让定价风险较高的企业加强税务稽查、调查工作

2023年12月13日，税务总局发布第5654/TCT-TTKT号公文，指示各省市税局和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对存在转让定价风险的企业加强税务稽查、调查工作，具体如下：

- 税局谨慎评估、审查企业纳税申报表，分析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的经营活动；根据行业、业务类型、投资状况、纳税申报状况、关联交易定价调整等情况，核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以识别转让定价风险较高的纳税人。
- 据此，被认为具有较高转让定价风险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交易金额重大或交易比例颇高的企业；近几年利润为负但规模继续扩大的企业；或者收入增加但缴税额较低的企业等。

- 税局将转让定价风险颇高的纳税人纳入2024年税务稽查计划，明确归入转让定价稽查计划。
- 税局还需与各省市有关部门协调，加强关联方交易信息交换和收集，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税务信息。

(按税务总局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的第5654/TCT-TTKT号公文)

我们的见解

鉴于以上趋势，建议企业应确保其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质量和合规性；以及主动对转让定价报告进行自我审查，并在税务稽查前备妥说明和证明文件，以提高其合规性。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Y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关及全球贸易咨询总监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